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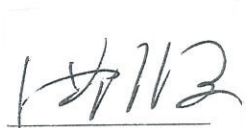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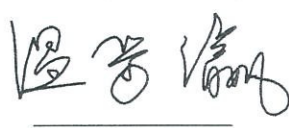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本次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 波


温 步 瀛


许 萍

2022年7月20日